

# 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邵自资罚字〔2026〕5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人：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

社会信用代码：914305\*\*\*\*\*185B

身份证号码：432522\*\*\*\*\*3257

地址：邵阳市戴家坪\*\*\*号

经查明，你公司在未取得自然资源部门用地审批的情况下，于2011年擅自占用市林科所、大祥区雨溪街道罗塘村、邵阳县九公桥镇四联村、塘洪村土地进行推填土。经长沙来瑞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测绘，违法占地面积19300平方米（林地17962平方米、耕地1077平方米、其他土地158平方米、建设用地103平方米）。经核实，邵阳市林业局于2026年3月17日已对其中17676平方米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进行过行政处罚，我局不再处以罚款。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违法占地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许\*\*身份证复印件。

2.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法定代理

人唐\*\*身份证复印件。

- 3.对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唐\*\*的询问笔录。
- 4.对旁证人大祥区雨溪街道罗塘村\*\*\*\*何\*\*的询问笔录。
- 5.违法用地现场勘测笔录及现场照片。
- 6.长沙来瑞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测绘违法面积数据。
- 7.违法用地地类分类情况说明。

我局于2026年3月26日依法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邵自资罚听告字〔2026〕5号），你公司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申请。

由于你公司违法用地行为发生在2021年9月之前，根据原国土资源部1999年关于查处土地违法行为如何适用《土地管理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87号）第一条第三款的规定：新法实施前发生的土地违法行为，根据原土地管理法和新法的规定，均构成土地违法行为的，适用处罚较轻的法律。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2019年施行的湖南省《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一部分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二点的规定，责令你公司恢复土地原状，并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非法占用的19300平方米土地分别退还给市林科所（140平方米）、大祥区雨溪街道罗塘村（17581平方米）、邵阳县九公桥镇四联村（897平方米）、塘洪村（682平方米），同时决定对你公司土地违法行为做如下行政处罚：

对违法占用 1077 平方米耕地按 22 元/平方米处罚款，计罚款人民币 23694 元，对违法占用 547 平方米耕地以外土地按 17 元/平方米处罚款，计罚款人民币 9299 元。

以上两项合计罚款人民币 32993 元。

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票据并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开户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爱莲支行，账号：8401205000001318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叶昔 聂恒春

电 话：13508420292

地 址：邵阳市大祥区大祥路和邵州西路交汇处

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 4 月 3 日